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及监测点位洒水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佑达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92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97760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佑达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7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佑达工程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6月23日